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5252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訴訟代理人　宋依蘋
　　林奕恩
被　　告　品庠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章家豪
被　　告　陳人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叁仟捌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九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玖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玖拾萬叁仟捌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品庠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品庠公司）於民國107年8月27日邀同被告章家豪、陳人儀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為107年8月30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，按原告基準利率（季）加碼年息1.5%（目前為年息4.93%）計息，品庠公司應按月繳息，並自107年9月30日起，以每1個月為1期、共分15期攤還本金，第1至14個月每月應攤還670,000元，第15個月則攤還620,000元，未按期攤繳本息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應按上開利率10%

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應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品庠公司未於108年8月30日繳付當期應攤還之本金，且於同日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，依約全部借款均視為到期，經與其在原告處之存款抵銷後，尚積欠本金903,845元及自108年10月3日起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故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且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品庠公司及章家豪陳明：同意原告之請求，惟原告已聲請對被告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強制執行，扣押之金額已超過被告欠款等語。

三、被告陳人儀則以：伊自107年10月間離開品庠公司，並對章家豪提出相關民刑事訴訟。品庠公司擁有相關藥品四大標案，持續仍有資金流入，亦持有衛福部近40張藥證，顯示該公司持續持有現金及資產，希望原告針對該公司持續追求索討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授信約定書3份、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聯合徵信中心退票記錄、原告存款牌告利率表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-35頁），互核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6頁）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因章家豪、陳人儀擔任品庠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連帶保證書前言、第1條及第3條約定，章家豪、陳人儀就上開品庠公司之借款，願與品庠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；品庠公司未依約清償上開債務時，章家豪、陳人儀願即代為清償；品庠公司未能清償債務時，原告在向品庠公司求償不足時，得逕向章家豪、陳人儀求償，章家豪、陳人儀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是章家豪、陳人儀自應與品庠公司就上開借款連帶負清償責任。且品庠公司上開借款係於陳人儀擔任連帶保證人期間所借，則陳人儀自不因嗣後自品庠公司離職、或與章家豪間另有訟爭而解免保證責任。至原告聲請對被告為假扣

押、假處分之強制執行，僅係為確保將來取得執行名義後之終局執行而已，尚不影響本件請求有無理由之判斷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品庠公司、章家豪及陳人儀連帶給付上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，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蘇嘉豐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俊宏